

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

(草案)

为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其管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简化流程、突出重点、严格监管的原则，不断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评估方式

除特定建设项目外，本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全面实行区域评估。

(一) 区域评估

1. 适用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不再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但是应当按照区域评估结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由市规划资源局委托技术单位开展。

3. 全市划分为 52 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元开展区域评估

(附件1)。

4.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应充分利用上海地质资料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及成果,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执行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标准。

5. 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由市规划资源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6. 经审查通过后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由市规划资源局在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报告有效期为5年。

(二) 单独评估

1. 特定建设项目需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包括:

(1) 轨道交通、铁路、磁浮交通、隧道、高速公路(不包括已建高速公路单独新设匝道)、高架车行道路(不包括已建高架道路单独新设匝道)、地下车行道路、跨江和跨海桥梁等市政工程;

(2) 采用盾构法施工的给排水、电力隧道、地下立体停车库等工程;

(3) 高度 ≥ 150 米的各类建(构)筑物工程或者开挖深度 ≥ 15 米的基坑工程;

(4)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单独评估的。

2. 单独评估应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标准。

3. 采用降排水法施工且开挖深度 ≥ 15 米的深基坑工程, 在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时，应当将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作为主要内容。评估单位应当根据分区地面沉降控制要求，提出基坑周边区域的地面沉降控制要求；对需要实施回灌的，应当提出采取回灌措施的建议；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需要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的，应当提出采取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施工方法的建议。深基坑工程的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应当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明确地面沉降监测和防治要求。

4. 单独评估报告需经专家审查通过。对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内开挖深度 ≥ 15 米的深基坑工程，专家审查应当对是否需要阻断降水目的含水层，提出明确的意见。

四、实施环节

（一）市、区规划资源局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情况和管理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在土地供应时交付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应根据管理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适用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到市规划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并阅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报告内容，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填写并同步提交《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附件2）。

（三）需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应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完成单独评估，并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填写并同步提交《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单独评估的，由市规划资源局责令限

期改正。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时，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要求，自觉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五、资质和成果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须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评估单位应在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公示项目信息。评估单位对评估结果负责。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专家应从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库中选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专家库成员应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方面具有一定专业经验的专家。

六、监督检查

市规划资源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每年组织对在本市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市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 附件：1. 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元图（表）
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